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；增訂第 272-1 條條文

第一編 總則

第二章 刑事責任

第 12 條

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
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

第 13 條
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
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

第 14 條

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
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

第 15 條

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。

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

第 16 條

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 17 條

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

發生時，不適用之。

第 18 條

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
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 19 條

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 20 條

瘡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 21 條

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。

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，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22 條

業務上之正當行為，不罰。

第 23 條

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24 條

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

之。